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救援技能
比武器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云赛招字 2024-113

采 购 人：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注 意 事 项

一、供应商谈判代表须携带下列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交由核验人员收取：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2、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若由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

目 录

注 意 事 项	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五、谈判及评审	11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4
七、质疑和投诉	1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7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35
一、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36
格式一：竞标函	36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
格式四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39
格式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格式六：谈判保证金	47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48
格式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若适用）	49
格式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适用）	50
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51
格式一：竞标报价一览表	51
格式二：最终报价表（含承诺）	52
格式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53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规格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救援技能比武器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云赛招字 2024-113
2.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救援技能比武器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最高限价：35 万元。1 标包 23.92 万元；2 标包 11.0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包	序号	内容	单	数量
1 标包	1	攀爬高墙	套	2
	2	独木桥	套	2
	3	高低横木	套	2
	4	悬垂云梯	套	2
	5	阻力器	套	2
	6	钢筋切割架	套	2
	7	绳结训练架	套	2
	8	液压钳夹乒乓球操作台	套	2
	9	计时器	套	6
	10	灯座组	套	2
	11	水泥方管救援通道	套	2
2 标包	1	救援冲锋舟	艘	4

注：（1）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规格”，供应商需对采购清单中所有内容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

（2）两个标包供应商可兼投兼中。

6.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7. 质保期：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

(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了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行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二楼）

方式一：现场报名，供应商持①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方式二：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 1005351516@qq.com 进行登记确认。获取文件联系电话：0871-63181513、13708425741。

售价：200元/标包。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二楼会议室（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9幢二楼会议室（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我

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方式：甘助理 0871-6836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民族村昆明故城 9 幢二楼

联系方式：冯云 鲍罗福 赵诚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云 鲍罗福 赵诚

电 话：0871-63181513、137084257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救援技能比武器材采购项目。

1.2 采购内容：详见第五章。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

3、供应商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取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人收取。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根据本须知第 5 条所发出的补遗组成。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2 澄清或者修改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传真或签领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报价、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本项目谈判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以总价包干的方式完成本项目采购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该总价不因任何变化而做出调整。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采购货物（产品）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改装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技术援助和培训）、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6.2 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6.4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6.5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7、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写目录和连续页码。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各供应商自行复制存档。响应文件应当装订牢固，不得采用可拆卸活页装订。

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

地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电子版文件：**1**份（U 盘拷贝，与纸质版文件一致的 WORD 文件及纸质文件正本扫描的 PDF 文件）

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

8.3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公章。

9、谈判保证金

9.1 谈判保证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谈判保证金。

9.2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基本账户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网银转账、汇款等非现金形式。

谈判保证金：一标包：无需缴纳。

二标包：无需缴纳。

提交时间：以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到账截止时间为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户 名：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银行账号：53001945041051006403

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9.3 未按上述 9.2 规定足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按要求支付了成交服务费和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谈判及评审

11、谈判及评审

11.1 谈判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

11.2 本项目将邀请相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并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判。

11.3 谈判小组依据以下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1.3.1 响应文件按要求装订及密封；

11.3.2 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11.3.3 响应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4 原则上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

11.3.5 响应文件是否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

1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要求盖单位公章，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

11.3.7 符合“第一章”第二条资格要求；

11.3.8 拟提供的产品（服务）实质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注：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3.9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11.3.10 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4 谈判会议程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谈判顺序的抽取→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按谈判顺序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二次报价）进行审核，谈判小组按本项目规定评定成交的标准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1.5 谈判会议纪律

11.5.1 谈判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谈判意见、谈判记录、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均不得外传和泄露；

11.5.2 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谈判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11.5.3 谈判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谈判小组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1.5.4 谈判期间，谈判供应商代表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11.5.5 谈判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谈判小组统一组织办理；

11.5.6 谈判期间，未经允许，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和采访谈判工作。

11.6 谈判内容：技术、服务、价格等。

11.7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1.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1.9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10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谈判供应商退出谈判的，应当向谈判小组出具书面情况说明。

11.1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13 推进成交供应商的标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1.14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15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1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12、成交通知

12.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2.2 云南赛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成交意见书》进行公示并签发《成交通知书》。

13、签订合同

13.1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需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的履约期限涵盖质保期限，合同范围内所有产品（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供应商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经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由工、农、中、建、交或供应商的基本开户行开具。

1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谈判承诺、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七、质疑和投诉

14、 质疑

14.1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不得以假设、揣测、据说、听说等缺乏事实依据的理由提出质疑。

14.2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4.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谈判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15、 投诉

投诉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 货物（常规产品）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方): _____

乙方(供货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人民币
元(大写: _____ 元整)。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
元整）。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该合同价中已含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研发、改造、人工、材料、机械、措施、质检（自检）、安装调试费（含安装、调试所需材料）、包装、运输、保险、设备的到厂卸货、二次转运、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维护、培训、售后、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艺和方法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

分期付款: (1) 本项目 支持预付款 不支持预付款。若支持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_____%: ¥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由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凭证后且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签订生效起5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总价30%预付款担保(可非现金方式), 提供担保后总队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 退还预付款担保。

(2) 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15个日历天内,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 ¥ _____元(大写: _____)。(3) 产品(货物)使用三个月后, 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向乙方结支付剩余款项_____即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 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 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 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注明办理本合同价款收取事项及具体授权期限, 未出具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付款方可不予办理, 导致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付款方违约。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金额为合同总额_____%: ¥ _____元(大写: _____), 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函到甲方签订采购合同。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需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本合同的履约期限涵盖质保期限, 合同范围内所有产品(货物)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乙方以非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 经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应由工、农、中、建、交或投标人的基本开户行开具。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担保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货物)质保期限届满。若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如在担保期内保函到期, 则乙方需在保函到期前提供新的保函。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均是正品，若提供的产品为授权经销产品，乙方应取得授权经销许可证书；乙方保证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行业规定，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方式为：(1) 免费更换全部侵权产品；(2) 甲方不同意更换时，由甲方退还侵权产品，乙方退还侵权产品相对应的价款且赔偿甲方重新购买相同质量产品的市场差价。以上赔偿行为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严格遵守所承诺的行业一切规定和条款；

(四)、乙方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的验收。

(五)、甲方在保质期内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经查证后，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无偿调换、退货，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责任。

(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甲方需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货款；若因甲方延迟付款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交货，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全部产品（货物）运抵现场、安装完毕（如有）后，乙方应当于3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以上约定。运输工具及运费由乙方负责，到达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搬运费、材料费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过程中责任及经济损失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不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经济和事故等责任风险。货交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且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距生产日期30日内）、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完整配套、全新且合格（包括零部件）产品。

2）、产品（货物）送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将由甲方和乙方进行集中验货，若发现不合格的，甲方可拒绝收，且乙方必须在当日内予以更换，属于验货当日不可能发现的问题，甲方在保质期内发现均可以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日内更换，未予以更换的，甲方可以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完毕后，甲方根据标准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乙方共同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如甲方未在七天内组织验收，乙方可视甲方默认合格验收，并负有妥善保管货物之义务。

4）、如对验收结果等有异议，提出异议期限为交货后一个工作日。

5）、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型号的检查验收，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隐蔽瑕疵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

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 15 个日历天仍未有效解决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所供产品（货物）由乙方自行带回，甲方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乙方纳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并在全国消防装备信息网上公示其违约事实。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或安装调试完成后，如果因乙方提供产品（货物）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6.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一）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

（二）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配送完毕。

（三）交货方式：乙方负责指定相关人员及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

7. 售后服务

8.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供货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在乙方违约但甲方不解除合同的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不足部分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

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违约，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倍的违约金。

(5) 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向甲方重新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6) 在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许转包的情形下，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若在产品使用期间，第三方向乙方或乙方产品提供方提起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3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10) 甲方由于领导出差或经费支付需报请会议研究、结算审核审计、上级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用资金为财政资金，需接受国家审计，若因甲方审计流程需要，乙方应无条件全面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

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

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特种救援技能比武器材采购项目 (____标包)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云赛招字 2024-113)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格式一：竞标函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贵方的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救援技能比武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云赛招字 2024-113） 标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_____（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 1、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2、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3、本响应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 90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4、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四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公司相关资格证书：（请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职工人数：	技术人员：	
公司或供应商是否通过任何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有请说明并附上相关证书复印件。		
主营范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1. 上述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请附在本页后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内容格式自拟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中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为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情况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期在 2023 年 01 月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提供情况说明)；

内容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且处罚期限未了的供应商。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内容格式自拟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

内容格式自拟

格式六：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格式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交）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竞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竞标人承担。竞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竞标人若为大型企业，则不需提供本声明函，但须承诺本公司为非中小企业，格式自拟并盖章确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的规定划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的工业行业。

格式八：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适用）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注：供应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须承诺本公司为非监狱企业单位，格式自拟并盖章确认。

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格式

格式一：竞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竞标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量承诺	
质保期	
谈判保证金（元）	
备注	

注：本表应同时装订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的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最终报价表（含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备注	
其它补充承诺：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打印后携带至谈判会议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及承诺时使用。

格式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产品（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名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									

注：

1. 单价包括采购货物（产品）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改装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技术援助和培训）、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表中所列内容为必须填写项目，谈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谈判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格式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性能	数量及单位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产地	偏离	说明

注：1、“偏离”系指“正偏离”。“说明”系指偏离的具体技术指标和参数。

2、后附产品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设计效果图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内容需涵盖“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的每一项技术参数内容。

3、若所填写的表中存在缺项、漏项的及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不符合初步评审中“拟提供的产品（服务）实质性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导致废标。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其他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材料及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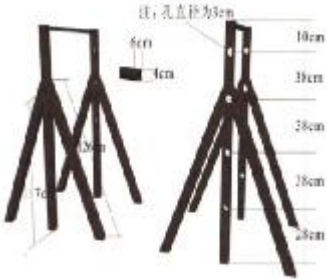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规格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特种救援技能比武器材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1 标包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技术要求
1	攀爬高墙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高 2m（板的高度是 1.4 米），宽 2.14m（木板宽 1.9 米），厚 5cm（木板）； 2. 材质：墙面运用高档防腐木，支架采取热镀锌钢制（管壁厚度不少于 2.5mm，与木板连接处圆管直径不少于 12cm）； 3. 脚蹬的位置设置橡胶皮踏垫； 4. 器材在整体上有足够的强度，无明显的摆动、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整体可拆装移动； 5. 颜色：钢制品烤漆制作，整体颜色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2	独木桥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长 8m，高 1.2m，斜板高 2m，桥面宽 0.18m，斜面宽 0.25m； 2. 材质：钢木结合，踏板为高档防腐木，热镀锌钢管框架作为支撑（管壁厚度不少于 2.5mm）； 3. 器材在整体上有足够的强度，无明显的摆动、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分两段设置，整体可拆装移动； 4. 颜色：钢制品烤漆制作，整体颜色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3	高低横木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4根横木为长2m,直径0.3的圆柱体,高横木上沿距地面1.2m,低横木下沿距地面0.6m,2根横木间距离为1.5m; 横木与立柱为钢木结合结构,主立柱采用直径$\Phi 114\text{mm}$钢材,横梁为$\Phi 300\text{mm}$圆木; 器材在整体上有足够的强度,无明显的摆动、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固定圈平整,与圆木贴合紧密,无凸起;分两段设置,整体可拆装移动; 颜色:钢制品烤漆制作,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4	悬垂云梯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体为钢结构,由4根圆形立柱支撑的水平梯,立柱直径$\geq 0.09\text{m}$。水平梯长5.1m、高2.4m、宽0.59m,梯子上共设置11个横杠,横杠直径为0.03-0.04m,每两个横杠的中轴线间距为0.5m。沿两端立柱外侧设2条标识线。 器材在整体上有足够的强度,无明显摆动、永久变形及损坏现象;整体可移动; 颜色:钢制品烤漆制作,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5	阻力器	套	2		<p>要求：用重约 8 磅的锤子将重 150 磅阻力块锤打至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体架尺寸：2440*920*300（mm）； 2. 锤击块尺寸：910*255*255（mm）； 3. 锤击块重量：150 磅； 4. 锤击块行程：5 英尺； 5. 重力锤重量：8 磅，每套不少于 4 套，有减噪装置； 6. 阻力可调：阻力自重 142 磅； 7. 颜色同图。
6	钢筋切割架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于切割比武考核，不配钢筋； 2. 规格：架体高 152cm，三角支架斜长 126cm，三角支撑处高 117cm，设有四个高度，分别为于地面 28cm 处，66cm 处，104cm 处，142cm 处，孔直径为 3cm； 3. 由 60*40mm 方管焊接成三角支架，管壁厚度≥ 2mm，两个切割架为一组，将钢筋架起，供作业手对钢筋进行切割。焊接工艺为满焊，焊点均匀； 4. 颜色：烤漆制作，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7	绳结训练架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架宽 1m，架高 1.3m； 2. 材质及构成：Φ 40mm 钢制方管，每个结绳架上放 6 勾，弯钩向下，配有绳结名称吸铁石标识贴 12 个（3*8cm）， 3. 颜色：烤漆制作，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8	液压钳夹乒乓球操作台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桌长 2.7m、宽 64cm、高 80cm。 2. 距桌沿 50cm 处每间隔 19cm 标注 5 个直径 11cm 的圆形区域，最后 1 个圆形标识距水盆 17cm，水盆距桌沿 37cm。 3. 卧置 1 个水盆放置区，水盆直径 36cm、水盆深 12cm。 4. 桌面以上左、前、右 3 方 50cm 透明防风设置。 5. 金属表面涂装：颜色为上消防红下火焰蓝，表面采用抛沙除锈处理，底涂：喷环氧富锌粉末涂料，可以有效的预防阳光、酸雨、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符合国家对户外色彩的损失比例要求，可保证五年基本不变色。

9	计时器	套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反面超高亮 LED 显示屏，显示屏$\geq 40 \times 60 \text{cm}$； 2. 可采用 12V 10000mA 锂电池，单次使用时间≥ 8 小时； 3. 计时精度百分之一秒，最大计时可达 1 小时； 4. 启动、停止按键为 100mm 大按键，可裁判、教练员启动、停止，也可队员自行启动、停止；配起终点键架（高根据成人消防员便于操作为准）； 5. 线路采用户外用橡胶套线，具有耐寒、耐磨、耐油等特性；起终点线长可根据需要灵活增加，总长≥ 23 米； 6. 颜色：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10	灯座组	套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灯座组需安装于桌上，桌长$\geq 2\text{m}$、宽$\geq 65\text{cm}$、高$\geq 80\text{cm}$，加厚钢结构架体。灯座高$\geq 16\text{cm}$，间隔 30cm，铁丝固定支架使用厚度不小于 0.3cm 的铁片制作，支架间距 10cm，灯泡安装后与铁丝接触部位长度$\geq 3\text{mm}$。 2. 金属表面涂装：采用表面抛沙除锈处理，底涂：喷环氧富锌粉末涂料，可以有效的预防阳光、酸雨、风沙等自然因素造成的侵蚀，色泽均匀、亮丽、持久，符合国家对户外色彩的损失比例要求，可保证五年基本不变色。 3. 颜色：上消防红下火焰蓝。

11	水泥方管救援通道	套	2		<p>1. 水泥方管长 600cm、内宽 100cm、内高 100cm，管厚 10cm；按 4m、2m 两段设置，两段间间隔 15cm，便于 10-12cm 厚预制板插入放置和取出，方管两侧设置牢固挂钩不少于 4 组，便于方管位置调整。</p> <p>2. 水泥标号 C30，配筋螺纹钢直径 1.2cm，钢筋间距 13cm，设置为整体单层。</p>
2 标包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参考图片	技术要求
1	救援冲锋舟	艘	4		<p>1. 舟艇长\geq4.2 米、宽\geq1.8 米、浮筒直径约 45 厘米、采用抛边工艺，气室数量\geq3+3，载人数 7-8 人，载重\geq900kg，适配 30 匹马力。</p> <p>2. 艤板采用特殊玻纤材料、增加发动机固定销，增加夹网布底部、外侧装甲，增加单向排水阀，杜绝内向倒灌。</p> <p>3. 底板增加防滑材料，并可快速拆装，必要时能够作为救生浮板。</p> <p>4. 顺向把手，受力均匀，增加把手强度，按艇体重量合理分布抬艇把手位置。</p> <p>5. 配备 30 匹马力时，单人操舟航速\geq45km/h，搭载 6 人航速\geq35km/h。</p> <p>6. 涡旋式导流倾斜船艤及涡旋式导流水刀，具备更好倒车寻迹性。</p> <p>7. 随艇配置：艇艏安装防水密封包一个、底部稳定小浮筒一对、艇身安装 3M 防水反光条 8 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艇艤板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艇身安装油箱、油管稳定扣、软质抬船把手 8 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艤板安装快速双排水孔。</p> <p>8. 配套队伍内部标识（根据采购方需要制作）</p>

注：1、谈判供应商应对相关证明文件、设备参数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设备参数谋取成交。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对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为保证设备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供货商交付货物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以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货商承担。

3、以上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品牌、型号、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